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与浙江科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聪智能”或“甲方”）、常晓军先生（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合资成立杭州安梅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协议》。

上述合作方拟共同投资设立杭州安梅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梅隆智能”或“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71 万元，占安梅隆智能注册资本的 19%。

2、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业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浙江科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2）住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1 号大街 600 号 2 幢 252

室

(3) 法定代表人：倪惠萍

(4)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5) 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17 日

(6) 营业期限：2015 年 09 月 17 日至长期

(7)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器人技术、机器人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销售：机器人设备、智能设备；生产：机器人、机器人控制系统；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杭州帝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	51.00
杭州富阳润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90	49.00
合计	1,000	100.00

2、常晓军，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2098119860518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悉尼科技大学人工智能中心，获计算机科学博士学位。现在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计算机科学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研究领域包括计算机视觉、多媒体、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在国际顶级期刊及会议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60 余篇，其中 9 篇论文被评为 ESI 高被引论文。从 2017 年开始担任中科院一区期刊 IEEE Transactions on Industrial Informatics 的副主编，并多次担任顶级期刊 Multimedia Tools and Applications 和 Pattern Recognition Letters 的客座副主编。在 2014 年，2015 年美国 NIST 主办的多媒体复杂事件检测和监控视频事件检测的比赛中获得第一名的成绩。

上述合作方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基本情况（暂定）

1、名称：杭州安梅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倪惠萍

4、注册资本：900 万元

5、经营范围：从事智能视频图像分析系统、智能交通系统产品、电子安防系统产品、人体特征和行为图像分析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和计算式系统集成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研发和咨询；数据标注；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及计算机技术培训。

6、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浙江科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9	货币出资	51.00
常晓军	270	货币出资	30.00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	货币出资	19.00
合计	900	--	100.00

上述基本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科聪智能、常晓军先生共同在杭州市签署了《关于合资成立杭州安梅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1）各方出资人对合资公司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其中甲方出资 459 万元，占合资公司 51%股权；乙方出资 270 万元，占合资公司 30%股权；丙方出资 171 万元，占合资公司 19%股权。

（2）各方按认缴出资额比例享受股东权益。

2、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会

①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③股东会议应对依照《公司法》提交的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当由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决议,应当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2) 董事会

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 设执行董事 1 人, 由甲方选派。

(3) 监事会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 设监事 1 人, 由丙方选派。

(4) 总经理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

(5) 财务总监

合资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 负责公司的全面财务管理、财务会计事项, 财务总监由甲方选派。

3、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并在本协议签署二十个工作日内经各自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随着全国智慧城市的快速发展建设, 采用人工智能技术, 使用深度学习等算法, 对视频数据、图像数据的“语意”进行有效分析和智能应用的需求日益增长。公司本次投资拟通过计算机视觉技术, 开发针对目标行业的专业软件产品, 提升公司软件研发实力, 丰富公司专业软件产品, 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注册登记机关审批, 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对外投资, 将借助专注于研发、生产低速无人驾驶领域的专业软、硬件核心零部件产品以及低速无人驾驶车辆、巡检机器人、自动叉车等产品的科聪智能, 同时携手人工智能科学家常晓军博士共同开展面向于城市大脑和立体安防领域, 为公司在计算机视觉领域带来持续、领先的技术源动力, 为公司在智慧产业的深耕细作带来更多长远性的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浙江科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晓军共同签署的《关于合资成立杭州安梅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协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